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映陵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又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雖因相對人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仍難認相對人自執行停止時起至執行撤回前並無實際損害發生，亦難謂相對人撤回執行即為拋棄損害賠償債權之默示表示，則聲請人以應供擔保原因消滅為由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中簡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72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

茲因本案訴訟（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106號）移付調解並成立（本院115年度中司簡移調字第99號），調解筆錄記載相對人同意不再執104年埔鎮刑移調字第084號調解筆錄對聲請人強制執行、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，並同時撤回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，該調解內容與全部勝訴判決確定無異，應認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惟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中簡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所提存之擔保金，其性質係為擔保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停止執行，致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，而兩造間本案訴訟，聲請人並未獲全部勝訴確定判決，縱依聲請人所述，相對人已撤回執行，且調解筆錄內容記載相對人同意不再執104年埔鎮刑移調字第084號調解筆錄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、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，仍難認相對人自執行停止時起至執行撤回前並無實際損害發生，而與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有違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舉證相對人未因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，或就所受損害已獲賠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難認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要件。本件復無其他准許返還之事由，故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